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7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间,公司总计向对方采购单晶硅片 78,000 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预计 2021-2023 年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9 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双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片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拟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的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签署《硅片采购框架合同》,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间向弘元新材采购单晶硅片 78,000 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其中 2021 年 11-12 月采购 6,000 万片,2022 年采购 36,000 万片,2023 年采购 36,000 万片。参考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预计该框架合同采购金额约为 50.09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出席会议的 7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 2021-2023 年采购数量为 78,000 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昊

5、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6、股权结构:弘元新材为上机数控持股 100%全资控股子公司

7、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8、关联关系: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财务状况:弘元新材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366,566.27 万元,净资产 169,304.77 万元,营业收入 274,503.82 万元,净利润 51,362.48 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 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1-2023 年采购单晶硅片 78,000 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 2021-2023 年采购金额为 50.09 亿元(含税)。

(三) 结算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四) 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 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支付货款的,乙方承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甲方承诺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3、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内(即该月预订采购/交付量之正负 10%以内;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未足量采购/交付一方应在该年度内补足,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4、甲方承诺向乙方供应的产品为最新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不得向乙方提供退货产品等二次产品,如出现前述情形,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七)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签字并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如总经办/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采购数量,具体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2、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稳定供应、价格月议、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片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硅片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6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1)关于与上机数控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1-071 号)。

(2)关于与双良节能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1-07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7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监事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7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总计向对手方采购单晶硅片 210,000 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20%)。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预计 2022-2024 年采购金额总计为 144.27 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签字并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如总经办/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片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硅片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7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陈刚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64,5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0%,累计增持金额为 7,170.3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的书面通知,陈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并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9,690,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5,755,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0%。

3、本次公告披露的相关增持前,陈刚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5、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陈刚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

7、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陈刚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陈刚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金额为 2,488.5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 2021-034 号公告。

2、陈刚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864,5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4%,增持金额为 3,320.8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 2021-036 号公告。

3、陈刚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为 1,360.99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 2021-043 号公告。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陈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64,5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0%,累计增持金额为 7,170.3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份增持承诺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30,197,758.76	69.05	11,197,948,077.79	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7,114.50	-109.29	-45,825,182.17	-1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18,922.74	-118.46	-163,297,365.06	-16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1,164,770.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9.09	-0.02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9.09	-0.02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减少 6.97 个百分点	-0.87	减少 11.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22,319,065.23	12,701,957,035.14		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54,182,111.82	5,343,271,846.50		-3.5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24.66	-17,78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94,631.41	176,319,68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19,119.82	-11,653,910.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42,961.14	-26,451,28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4,817.55	20,724,514.26	
合计	15,151,808.24	117,472,182.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0 亿元,环比增长 12.17%,再创单季度新高;实现归母净利润-2,206.71 万元,环比增长 82.26%,经营情况较二季度得到明显改善。公司产能结构持续优化,大尺寸电池出货占比持续提升,从二季度的 50%左右提升至三季度的 60%以上,供应链管理日益完善,硅片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 1-9 月,受全球疫情、能耗双控限电政策以及硅料供应紧张的多重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价格年内总体保持上涨态势,虽然电池片价格亦有所上涨但涨幅不及硅片价格涨幅,导致公司利润有所下降。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4,582.52 万元,同比下降 112.25%,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6,329.74 万元,同比下降 163.30%。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8.99	产量增加、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5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导致利润有所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30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29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29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对采购商品支出的现金增加更多,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总资产	33.23	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生产采购及销售备货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陈刚	境内自然人	655,755,511	32.20	649,690,989	质押 132,000,000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754,374	27.93	568,754,374	未知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434,491	4.83		质押 68,794,491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10,246	3.5	71,210,246	质押 39,705,107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4,499	1.64	33,334,499	无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30,200,221	1.48		未知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47,714	0.98		未知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8,952,349	0.93		未知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1,587	0.72	14,561,587	未知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1,587	0.72	14,561,587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人民币普通股	98,434,491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0,200,221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22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7,714	人民币普通股	20,047,714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18,952,349	人民币普通股	18,952,349
平潭智领汉石专享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17,140	人民币普通股	8,917,14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3,800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5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853,34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90,999	人民币普通股	6,890,999
陈刚	6,064,522	人民币普通股	6,064,522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4,063	人民币普通股	5,734,0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8,794,49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9,64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98,434,491 股。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并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截至本报告期末,陈刚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64,5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0%,累计增持金额为 7,170.34 万元。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证监会审核申请材料的阶段,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3、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于日常经营和稳定供应链的需要,2021 年与关联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签署采购合同金额约 7.11 亿元,预计 10-12 月还将发生交易金额 16 亿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4,822,531.32	1,254,711,684.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8,344.49	5,184,124.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546,963.26	223,130,322.36
应收账款	323,480,522.11	44,131,084.17
应收款项融资	404,254,175.63	513,017,696.73
预付款项	1,994,411,596.86	462,289,73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201,739.59	13,335,076.89
其中:应收利息	4,381,286.36	1,692,232.33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7,339,961.46	455,279,852.8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956,747.25	85,953,565.43
其他流动资产	110,134,402.68	188,217,204.30
流动资产合计	6,627,226,984.65	3,245,250,342.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642,387.29	68,817,621.20
长期股权投资	4,696,259.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06,192,930.02	6,402,807,091.94
在建工程	1,655,894,293.74	1,618,342,831.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441,271.68	-
无形资产	372,683,266.38	252,291,32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32,110.63	12,055,3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50,794.99	151,419,26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58,766.27	950,973,25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5,092,080.58	9,456,706,692.60
资产总计	16,922,319,065.23	12,701,957,03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270,429.59	1,152,595,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795,773.23	555,587.9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0,375,727.60	872,992,674.93
应付账款	1,417,367,566.32	1,079,628,308.2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53,560,430.62	619,655,13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696,947.88	106,629,867.19
应交税费	28,538,755.64	9,715,842.75
其他应付款	98,533,925.79	123,205,673.48
其中:应付利息	31,501,910.01	26,066,930.65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116,211.77	770,389,513.58
其他流动负债	56,343,022.06	77,407,831.71
流动负债合计	8,513,598,790.50	4,812,775,93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75,845,931.33	978,811,167.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442,606.17	-
长期应付款	179,969,85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77,398,725.31	664,488,10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257,447.94	212,047,96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3,914,560.75	2,055,347,235.68
负债合计	11,077,513,351.25	6,868,123,17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6,329,187.00	2,036,329,1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9,138,704.66	1,589,860,21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90,352.66	27,490,352.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1,223,867.50	1,689,592,09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4,182,111.82	5,343,271,846.50
少数股东权益	690,623,602.16	490,562,01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4,805,713.98	5,833,833,86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22,319,065.23	12,701,957,035.14

公司负责人:陈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国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197,948,077.79	6,256,109,013.84
其中:营业收入	11,197,948,077.79	6,256,109,013.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41,427,609.51	5,960,534,799.00
其中:营业成本	10,582,876,702.52	5,418,369,329.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56,472.50	7,547,827.22
销售费用	27,023,128.81	37,903,229.56
管理费用	206,260,264.89	135,884,978.94
研发费用	413,651,661.47	244,208,859.38
财务费用	200,359,379.32	116,620,574.39
其中:利息费用	203,678,000.79	129,373,259.13
利息收入	24,551,090.67	22,012,878.73
加:其他收益	175,876,524.48	152,746,39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2,053.87	3,732,78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45,964.85	-670,215.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0,026.66	-52,40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06,895.95	-1,220,45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85.61	-296,03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81,626.44	449,814,296.89
加:营业外收入	686,370.68	748,299.52
减:营业外支出	27,137,659.82	19,498,40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32,915.58	431,064,194.48
减:所得税费用	-78,969,318.24	57,185,37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3,597.34	373,878,817.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3,597.34	373,878,817.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25,182.17	374,141,482.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4.83	-262,664.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